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37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8.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8-39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4
2. 收入支出表.....	4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6-6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6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4
2. 現金出納表.....	65-6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7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8,738,000 元，決算數 18,076,075 元，占預算數 96.47%，短收 661,925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6,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55,000 元，決算數 10,000 元，占預算數 18.18%，短收 45,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3)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1,000 元，超收 11,000 元，係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052,000 元，決算數 17,531,581 元，占預算數 97.12%，短收 520,419 元，主要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辦理公證業務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65,000 元，決算數 113,165 元，占預算數 31.00%，短收 251,835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預期減少。

(6) 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3,930 元，超收 13,930 元，係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4,820 元，占預算數 16.07%，短收 25,180 元，係本年度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減少。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30,000 元，決算數 391,579 元，占預算數 170.25%，超收 161,579 元，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 107,633,135 元，決算數 103,306,144 元，占預算數 95.98%，賸餘數 4,326,99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執行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94,336,000 元，決算數 90,595,313 元，占預算數 96.03%，賸餘數 3,740,687 元。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007,000 元，決算數 4,487,696 元，占預算數 89.63%，賸餘數 519,304 元。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67,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1,194,330 元，決算數 1,194,330 元，占預算數 100%。
-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4,725,869 元，決算數 4,725,869 元，占預算數 100%。
- (6)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本年度預算數 2,259,370 元，決算數 2,259,370 元，占預算數 100%。
- (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本年度預算數 43,566 元，決算數 43,566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8,387 元，本年度實現數 722 元，未結清數 7,665 元。

2. 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168,334,429 元，主要係為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提存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 (2) 應收帳款：7,665 元，係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等，列為應收歲入款，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 (3) 土地：14,784,137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以及「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之土地購置款。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52,072,104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5,681,838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23,905,042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1,726,680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7,471,006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等。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6,800,396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 雜項設備：9,425,238 元，係本院影印機、冷氣機及裝訂機設備等。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006,577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 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 (13) 應付代收款：51,615 元，係代收職員工薪津代扣勞健保費退休金、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
- (14) 存入保證金：2,883,5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5) 應付保管款：165,399,314 元，係代為保管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增減%	
			(C)=(A)-(B)	(C)/(B)×100	
<b>資產</b>	224,784,530	307,470,857	<b>-82,686,327</b>	<b>-26.89%</b>	
專戶存款	168,334,429	257,736,805	<b>-89,402,376</b>	<b>-34.69%</b>	主要係因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大幅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7,665	8,387	-722	-8.61%	
土地	14,784,137	14,784,137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52,072,104	0	—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681,838	-24,783,054	<b>-898,784</b>	<b>3.63%</b>	
機械及設備	23,905,042	17,226,247	<b>6,678,795</b>	<b>38.77%</b>	係本年度購置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機(快印機)1台及司法院無償移入所致。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726,680	-11,782,624	<b>55,944</b>	<b>-0.47%</b>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1,006	7,471,006	0	0.0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0,396	-6,600,716	<b>-199,680</b>	<b>3.03%</b>	
雜項設備	9,425,238	8,684,696	<b>740,542</b>	<b>8.53%</b>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006,577	-7,346,531	<b>339,954</b>	<b>-4.63%</b>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	
<b>負債</b>	168,334,429	257,736,805	<b>-89,402,376</b>	<b>-34.69%</b>	
應付代收款	51,615	6,264,334	<b>-6,212,719</b>	<b>-99.18%</b>	係因「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經費已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存入保證金	2,883,500	3,408,000	<b>-524,500</b>	<b>-15.39%</b>	
應付保管款	165,399,314	248,034,036	<b>-82,634,722</b>	<b>-33.32%</b>	主要係因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大幅減少所致。
暫收款	0	30,435	<b>-30,435</b>	<b>-100.00%</b>	係因本年度無待查明款項。
<b>淨資產</b>	56,450,101	49,734,052	<b>6,716,049</b>	<b>13.50%</b>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確實做到公平、公正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勵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除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外並組成政風督導小組，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人權。
4.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5.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6. 提高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7. 賡續辦理流氓感訓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保護處分執行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9.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0. 推動便民、禮民、訴訟輔導等措施，落實為民服務要求。
11. 舉辦與民有約、專題講演等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2.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之專長、體能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3. 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事項，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力求節約，賸餘數悉依規定繳庫。
14.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p> <p>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p> <p>三、 端正司法風氣，維持司法信譽。</p> <p>四、 汰換老舊不勘使用印表機及汰換冷氣等設備。</p>	<p>(一)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及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p> <p>(二) 積極處理檔卷分類管理及上架。</p> <p>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p> <p>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p> <p>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p>	<p>1.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p> <p>2.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電子建檔、分類及歸檔。</p> <p>賡續加強實施法庭電腦筆錄，縮短裁判書類製作時程，另指派各業務人員參加各項系統作業訓練，大幅提高應用系統操作之技能。</p> <p>設置廉政信箱，受理人民陳情或檢舉違法事件。111年1月至12月底止，共受理6件。</p> <p>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p>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一、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p> <p>二、 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p> <p>三、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p> <p>四、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p> <p>五、 強化少年案件審理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p>	<p>辦理民、刑事案件，審慎研判案情，依法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理，不受干預。</p> <p>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p> <p>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p> <p>檢討現行強制執行缺失，以紓解積案，保障債權人之權益。</p> <p>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p>	<p>承辦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均充分準備，詳閱卷證，審慎採證，妥適結案。</p> <p>做好民事爭點整理及審理計畫書，實施民刑事審理集中化，提升審判績效。</p> <p>法官或調解委員均以愛心、耐心在法律範圍內勸導雙方讓步，提高調、和解績效。</p> <p>1. 加強監督防止冒領保管款等事件，以保障債權人權益。</p> <p>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不含民事執行)3,028件、刑事案件1,048件、民事強制執行6,112件、行政訴訟事件21件。民事事件係消費借貸案件及支付命令案件較預期增加；刑事案件則因傷害、竊盜、毒品等案件較預期增加；民事強制執行則係因清償債務等案件較預期增加；行政訴訟案件之案件量較預期增加。</p> <p>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對失學有犯罪慣性之青少年裁定保護處分，並加強生活輔導、訪問、調查工作。</p>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六、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暨舉辦團體自強活動及親職教育座談會。</p> <p>七、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p> <p>八、 加強辦公(認)證及提存業務。</p> <p>九、 汰換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設備。</p>	<p>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導正其觀念行為。</p> <p>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p> <p>辦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p> <p>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p>	<p>2 本年度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50件、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00人，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86件、家事事件業務448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00人，因社會形態變遷，生活趨向奢華，家庭價值觀念改變，少年易受物質引誘，毒品、竊盜及傷害案件等層出不窮，故本年度少年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業務之案件量合計較預期增加。</p> <p>舉辦團體輔導活動，灌輸守法重紀觀念，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事件，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座談，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執技巧。</p> <p>為便利民眾洽公，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登記、公證及提存等業務均統一集中於該中心辦理，以符司法改革並達到便民禮民之之要求。</p> <p>本年度預計辦結公(認)證事件145件、提存事件45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70件、認證事件221件、提存事件127件，本年度提存事件實際辦結數較預計增加，公認證事件實際辦結合計數為291件較預計數增加。</p> <p>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摺節經費原則，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00	0	61,000
	53			0405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000	0	61,000
		01		0405910100-6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	0	6,000
			01	0405910101-9 罰金罰鍰	6,000	0	6,000
			02	04059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000	0	55,000
			01	0405910201-3 沒入金	55,000	0	55,000
			03	0405910300-5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9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417,000	0	18,417,000
	51			05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417,000	0	18,417,000
		01		050591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18,052,000	0	18,052,000
			01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16,210,000	0	16,210,000
			02	0505910202-1 非訟事件費	610,000	0	610,000
			03	0505910203-4 公證費	1,220,000	0	1,220,000
			04	0505910204-7 行政訴訟費	12,000	0	12,000
		02		05059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65,000	0	36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000	0	0	21,000	-40,000	34.43
21,000	0	0	21,000	-40,000	34.43
0	0	0	0	-6,000	0.00
0	0	0	0	-6,000	0.00
10,000	0	0	10,000	-45,000	18.18
10,000	0	0	10,000	-45,000	18.18
11,000	0	0	11,000	11,000	
11,000	0	0	11,000	11,000	
17,644,746	0	0	17,644,746	-772,254	95.81
17,644,746	0	0	17,644,746	-772,254	95.81
17,531,581	0	0	17,531,581	-520,419	97.12
16,553,652	0	0	16,553,652	343,652	102.12
566,263	0	0	566,263	-43,737	92.83
400,450	0	0	400,450	-819,550	32.82
11,216	0	0	11,216	-784	93.47
113,165	0	0	113,165	-251,835	31.00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505910303-9 資料使用費	365,000	0	36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	0	30,000
	59			070591000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000	0	30,000
		01		0705910100-2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5910101-5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59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30,000	0	230,000
	61			12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000	0	230,000
		01		1205910200-6 雜項收入	230,000	0	230,000
			01	12059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30,000	0	230,000
				經常門小計	18,738,000	0	18,73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738,000	0	18,738,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3,165	0	0	113,165	-251,835	31.00
18,750	0	0	18,750	-11,250	62.50
18,750	0	0	18,750	-11,250	62.50
13,930	0	0	13,930	13,930	
13,930	0	0	13,930	13,930	
4,820	0	0	4,820	-25,180	16.07
391,579	0	0	391,579	161,579	170.25
391,579	0	0	391,579	161,579	170.25
391,579	0	0	391,579	161,579	170.25
391,579	0	0	391,579	161,579	170.25
18,076,075	0	0	18,076,075	-661,925	96.47
0	0	0	0	0	
18,076,075	0	0	18,076,075	-661,925	96.4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01,669,370	0	0	0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94,336,000	0	0	0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5,007,000	0	0	0
			04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59,37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69,435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25,869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3,566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94,33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94,330	0	0	0
				合計	107,633,13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1,669,370	97,342,379	0	-4,326,991	95.74
	0	97,342,379		
94,336,000	90,595,313	0	-3,740,687	96.03
	0	90,595,313		
5,007,000	4,487,696	0	-519,304	89.63
	0	4,487,696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2,259,370	2,259,370	0	0	100.00
	0	2,259,370		
4,769,435	4,769,435	0	0	100.00
	0	4,769,435		
4,725,869	4,725,869	0	0	100.00
	0	4,725,869		
43,566	43,566	0	0	100.00
	0	43,566		
1,194,330	1,194,330	0	0	100.00
	0	1,194,330		
1,194,330	1,194,330	0	0	100.00
	0	1,194,330		
107,633,135	103,306,144	0	-4,326,991	95.98
	0	103,306,144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41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7,8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39,000	0	0	0		
						0	87,673	87,673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92,871,000	0	0	0		
				10 人事費	84,463,000	0	0	0		
				20 業務費	8,39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1,46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65,000	0	0	0		
						0	87,673	87,673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4,933,000	0	0	0		
				20 業務費	4,933,000	0	0	0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7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4,000	0	0	0		
		03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9,410,000	95,083,009	0	-4,326,991	95.65
	0	95,083,009		
97,783,327	93,460,096	0	-4,323,231	95.58
	0	93,460,096		
1,626,673	1,622,913	0	-3,760	99.77
	0	1,622,913		
92,783,327	89,044,768	0	-3,738,559	95.97
	0	89,044,768		
84,463,000	81,109,069	0	-3,353,931	96.03
	0	81,109,069		
8,302,327	7,923,699	0	-378,628	95.44
	0	7,923,699		
18,000	12,000	0	-6,000	66.67
	0	12,000		
1,552,673	1,550,545	0	-2,128	99.86
	0	1,550,545		
1,552,673	1,550,545	0	-2,128	99.86
	0	1,550,545		
4,933,000	4,415,328	0	-517,672	89.51
	0	4,415,328		
4,933,000	4,415,328	0	-517,672	89.51
	0	4,415,328		
74,000	72,368	0	-1,632	97.79
	0	72,368		
74,000	72,368	0	-1,632	97.79
	0	72,368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60 預備金	67,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194,330	0	0	0
				10 人事費	1,194,33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94,33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25,869	0	0	0
				10 人事費	4,725,869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25,869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59,370	0	0	0
				10 人事費	2,259,37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3,566	0	0	0
				10 人事費	43,566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02,93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223,135	0	0	0
				合計	107,633,13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1,194,330	1,194,330	0	0	100.00
	0	1,194,330		
1,194,330	1,194,330	0	0	100.00
	0	1,194,330		
1,194,330	1,194,330	0	0	100.00
	0	1,194,330		
4,725,869	4,725,869	0	0	100.00
	0	4,725,869		
4,725,869	4,725,869	0	0	100.00
	0	4,725,869		
4,725,869	4,725,869	0	0	100.00
	0	4,725,869		
2,259,370	2,259,370	0	0	100.00
	0	2,259,370		
2,259,370	2,259,370	0	0	100.00
	0	2,259,370		
43,566	43,566	0	0	100.00
	0	43,566		
43,566	43,566	0	0	100.00
	0	43,566		
2,302,936	2,302,936	0	0	100.00
	0	2,302,936		
8,223,135	8,223,135	0	0	100.00
	0	8,223,135		
107,633,135	103,306,144	0	-4,326,991	95.98
	0	103,306,144		

福建金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387	0
		54			05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1		050591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8,387	0
				01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8,387	0
					經常門小計	0	0
					合 計	8,387	0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22	0	7,665
0	0	0
722	0	7,665
0	0	0
722	0	7,665
0	0	0
722	0	7,665
0	0	0
722	0	7,665
0	0	0
722	0	7,665
0	0	0
722	0	7,665
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1,109,069	12,339,027	12,000	0	93,460,096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81,109,069	7,923,699	12,000	0	89,044,768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0	4,415,328	0	0	4,415,328
				小計	81,109,069	12,339,027	12,000	0	93,460,096
				合計	81,109,069	12,339,027	12,000	0	93,460,096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22,913	0	1,622,913	95,083,009	
0	1,550,545	0	1,550,545	90,595,313	
0	72,368	0	72,368	4,487,696	
0	1,622,913	0	1,622,913	95,083,009	
0	1,622,913	0	1,622,913	95,083,009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81,109,069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91,052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80,276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5,358	0	
1030 獎金	10,612,351	0	
1035 其他給與	933,107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885,846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0,674	0	
1055 保險	4,950,405	0	
20業務費	7,923,699	4,415,328	
2003 教育訓練費	900	0	
2006 水電費	1,115,691	0	
2009 通訊費	284,453	1,989,247	
2012 土地租金	297,27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0,094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22	0	
2027 保險費	21,148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42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00	602,912	
2051 物品	636,601	679,547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110	473,6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8,478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39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8,888	0	
2072 國內旅費	191,907	668,645	
2081 運費	10,420	1,36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30設備及投資	1,550,545	72,368	
3035 雜項設備費	1,550,545	72,368	
40獎補助費	1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小 計	90,595,313	4,487,696	
合 計	90,595,313	4,487,696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1,109,069
				45,491,052
				5,080,276
				4,105,358
				10,612,351
				933,107
				5,885,846
				4,050,674
				4,950,405
				12,339,027
				900
				1,115,691
				2,273,700
				297,270
				1,240,094
				27,900
				14,922
				21,148
				46,427
				649,412
				1,316,148
				1,271,727
				2,708,478
				80,390
				308,888
				860,552
				11,780
				93,600
				1,622,913
				1,622,913
				12,000
				12,000
				95,083,009
				95,083,009

福建金門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076,797	0	0
本年度	18,076,075	0	0
0405910201 沒入金	10,000	0	0
0405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000	0	0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6,553,652	0	0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566,263	0	0
0505910203 公證費	400,450	0	0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11,216	0	0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13,165	0	0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13,930	0	0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820	0	0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1,579	0	0
以前年度	72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22	0	0
108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722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8,076,797
0	0	0	0	0	18,076,075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1,000
0	0	0	0	0	16,553,652
0	0	0	0	0	566,263
0	0	0	0	0	400,450
0	0	0	0	0	11,216
0	0	0	0	0	113,165
0	0	0	0	0	13,930
0	0	0	0	0	4,820
0	0	0	0	0	391,579
0	0	0	0	0	722
0	0	0	0	0	722
0	0	0	0	0	7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03,306,144	0	0	0
本年度	103,306,14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5,083,009	0	0	0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90,595,313	0	0	0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4,487,696	0	0	0
二、統籌科目	8,223,135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59,37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25,869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3,56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94,33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673,982	0	0	106,980,126	0
0	0	0	103,306,144	0
0	0	0	95,083,009	0
0	0	0	90,595,313	0
0	0	0	4,487,696	0
0	0	0	8,223,135	0
0	0	0	2,259,370	0
0	0	0	4,725,869	0
0	0	0	43,566	0
0	0	0	1,194,330	0
3,673,982	0	0	3,673,982	0
0	0	0	0	0
3,673,982	0	0	3,673,982	0
3,200	0	0	3,200	0
72,874	0	0	72,874	0
1,093,586	0	0	1,093,586	0
210,960	0	0	210,960	0
12,780	0	0	12,780	0
372,190	0	0	372,190	0
1,899,358	0	0	1,899,358	0
5,001	0	0	5,001	0

福建金門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0年度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033	0	0	4,033	0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7,665	0	7,665	91.39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已移送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中，並促請業務單位積極持續催繳。
	小計	7,665	0	7,665	91.39	
	合計	7,665	0	7,665	91.3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5910101-9 罰金罰鍰	-6,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無法官裁定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05910201-3 沒入金	-45,000	-81.82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059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1,000		1.原因說明：係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343,652	2.12	
	0505910202-1 非訟事件費	-43,737	-7.17	
	0505910203-4 公證費	-819,550	-67.18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204-7 行政訴訟費	-784	-6.53	
	0505910303-9 資料使用費	-251,835	-69.0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705910101-5 利息收入	13,93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7059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180	-83.93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12059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61,579	70.25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小計	-661,925	-3.53	
	本年度合計	-661,925	-3.53	

福建金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3,740,687	3.97	1	6,000
				2	3,353,931
				10	378,628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519,304	10.37	1	310,684
				10	206,988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100.00	3	67,000
	小計	4,326,991			4,323,231
	本年度合計	4,326,991			4,323,231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說明：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相關改善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8	2,128		
			0	
			0	
	8	1,632		
			0	
			0	
			3,760	
		3,76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38,000	0	49,438,000	45,491,0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000	0	3,604,000	5,080,2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000	0	4,600,000	4,105,358
六、獎金	10,800,000	0	10,800,000	10,612,351
七、其他給與	1,150,000	0	1,150,000	933,107
八、加班值班費	5,824,000	0	5,824,000	5,885,8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72,000	0	4,072,000	4,050,674
十一、保險	4,975,000	0	4,975,000	4,950,4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4,463,000	0	84,463,000	81,109,06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946,948	-7.98	49	44	
1,476,276	40.96	6	6	1.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40.96%差異情形。
-494,642	-10.75	8	7	
-187,649	-1.74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1)考績獎金4,978,089元。(2)年終工作獎金5,564,262元。(3)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0,000元
-216,893	-18.86	0	0	
61,846	1.06	0	0	
0		0	0	
-21,326	-0.52	0	0	
-24,595	-0.49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6,427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1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361,484元，係為辦理資訊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3人。
-3,353,931	-3.97	63	57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8,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2,000	0
	小 計		18,000	12,000	0
	合 計		18,000	1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2,000	6,000						6,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發給退休退職 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預算數18,000 元，決算數12,000元 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6.67%。 3.原因：決算數較 預算數減少6,000 元，主要係因退休 人員較預期減少所 致。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V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0,027	11,346	0	297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4,064	11,346	0	297	0	12
04教育	1,194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76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623	0	1,623	103,3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3	0	1,623	97,342	
0	0	0	0	0	0	1,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24,784,530	307,470,857	2 負債	168,334,429	257,736,805
11 流動資產	168,342,094	257,745,192	21 流動負債	51,615	6,264,334
110103 專戶存款	168,334,429	257,736,80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1,615	6,264,334
110303 應收帳款	7,665	8,387	28 其他負債	168,282,814	251,472,471
14 固定資產	56,442,036	49,725,26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883,500	3,408,000
140101 土地	14,784,137	14,784,13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65,399,314	248,034,03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52,072,104	280501 暫收款	0	30,435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681,838	-24,783,054	3 淨資產	56,450,101	49,734,05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3,905,042	17,226,247	31 資產負債淨額	56,450,101	49,734,05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726,680	-11,782,62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6,450,101	49,734,05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1,006	7,471,006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0,396	-6,600,716			
140701 雜項設備	9,425,238	8,684,69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006,577	-7,346,531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224,784,530	307,470,857	合 計	224,784,530	307,470,857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1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5,056,201	111,833,403	13,222,798
公庫撥入數	106,980,126	95,876,230	11,103,8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	100,122	-79,122
規費收入	17,644,746	14,966,657	2,678,089
財產收益	18,750	2,513	16,237
其他收入	391,579	887,881	-496,302
支出	123,973,277	113,172,291	10,800,986
繳付公庫數	18,076,797	15,958,673	2,118,124
人事支出	89,332,204	83,598,829	5,733,375
業務支出	12,339,027	9,991,206	2,347,821
獎補助支出	12,000	12,000	0
財產損失	34,837	50,494	-15,6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8,412	3,561,089	617,323
收支餘絀	1,082,924	-1,338,888	2,421,8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34,429	
			本年度部分		168,334,429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35,376,195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305,115		
			06 303專戶	129,611,236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205,908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205,975		
			10 304專戶	2,630,000		
			總計		168,334,4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665	
			以前年度部分		7,665	
			108		7,665	
			一百零八年度			
			0505910200-6	7,665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1-9	7,665		
			民事訴訟費			
			總計		7,66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84,137	
			本年度部分		14,784,137	
			總計		14,784,1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72,104	
			本年度部分		52,072,104	
			總計		52,072,1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681,838	
			本年度部分		25,681,838	
			總計		25,681,83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532,713	
			本年度部分		22,532,713	
			預算性質部分		1,372,329	
			本年度部分		1,372,329	
			111		1,372,329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5910100-5*	1,372,329		
			一般行政			
			總    計		23,905,04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26,680	
			本年度部分		11,726,680	
			總計		11,726,68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71,006	
			本年度部分		7,471,006	
			總計		7,471,0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00,396	
			本年度部分		6,800,396	
			總計		6,800,39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74,654	
			本年度部分		9,174,654	
			預算性質部分		250,584	
			本年度部分		250,584	
			111		250,584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5910100-5*	178,216		
			一般行政			
			3405911000-6*	72,368		
			審判業務			
			總計		9,425,23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6,577	
			本年度部分		7,006,577	
			總計		7,006,57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5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83年度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615
			本年度部分			18,295
			111			18,295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3,632		
			代扣款項			
			0102	1,054		
			代扣勞保費			
			0104	1,244		
			代扣健保費-職員			
			0105	398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0111	936		
			代扣勞工退休金			
			03	2,400		
			其他代收款項			
			0312	2,40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04	12,263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12,263		
			預納款項			
			以前年度部分			33,320
			109			5,000
			一百零九年度			
			04	5,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5,000		
			預納款項			
			110			28,32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	28,320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28,320		
			預納款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51,6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3,500	
			本年度部分		2,883,500	
			01 刑事保證金	2,63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970,000元。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53,500	
			05 保固保證金	253,500		
111	11	27	300340 轉帳傳票 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暨 設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 證金(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保固期間11 10707至1120706) 臻品營造有限公司	210,000		
111	12	31	300382 轉帳傳票 111年投標室建置電子機械投開標設 備及相關改造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逕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12/ 20-112/12/19) 51157757 臻品營造有限公司	43,500		
			總 計		2,883,5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399,314	
			本年度部分		165,399,314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5,362,62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132,711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452,024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2 提存款	129,611,23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83,489,189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40,720,906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存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發還或繳庫。
			03 贓證物款	13,573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3,353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13,353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99,193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99,256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715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719		
			總 計		165,399,314	

福建金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784,13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24,783,054
機械及設備	17,226,247	-11,782,6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1,006	-6,600,716
雜項設備	8,684,696	-7,346,53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0,238,190	-50,512,92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00,238,190	-50,512,92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968,26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22,91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345,35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22,91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22,91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4,784,137
0	0	0	0
0	0	-898,784	26,390,266
9,517,983	2,839,188	55,944	12,178,362
0	0	-199,680	670,610
1,450,284	709,742	339,954	2,418,661
0	0	0	0
0	0	0	0
10,968,267	3,548,930	-702,566	56,442,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68,267	3,548,930	-702,566	56,442,0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076,075	106,980,126	125,056,201	收入
	-	106,980,126	106,980,12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	-	21,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7,644,746	-	17,644,74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8,750	-	18,75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91,579	-	391,579	其他收入
歲出	103,306,144	20,667,133	123,973,277	支出
	-	18,076,797	18,076,79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9,332,204	-	89,332,20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339,027	-	12,339,02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622,913	-1,622,913	-	
	-	34,837	34,83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178,412	4,178,4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85,230,069	86,312,993	1,082,924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03,306,144元及退還收入款3,673,982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8,076,797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622,913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4,837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4,178,412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7,736,805
(一).專戶存款	257,736,805
二、本期收入	37,074,423
(一).本年度歲入	18,076,075
1.實現數	18,076,075
(1).其他	18,076,075
(二).歲入應收數	7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22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212,71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24,5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2,634,722
(六).暫收款淨增(減)數	-30,435
(七).公庫撥入數	106,980,12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3,306,14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673,982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419,87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673,982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093,85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4,83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8,41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307,107
收 項 總 計	294,811,22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6,476,799
(一).本年度歲出	103,306,144
1.實現數	103,306,14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622,913
(2).其他	101,683,23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093,858
(三).繳付公庫數	18,076,79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076,07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22
二、本期結存	168,334,429
(一).專戶存款	168,334,4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付 項 總 計	294,811,2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14,784,137	
		公頃	1.89869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26,390,266	
		平方公尺	3,086.29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1,617.92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309	12,178,3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70,6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2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418,661	
	其他	件	2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6,442,0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b>壹</b>	<b>總預算部分</b>	
<b>一、</b>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li> </ol>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p>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b>貳</b>	<b>總決算部分</b>	
	109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梁長傑



機關長官：陳弘能

